制度要求进行作业的现场,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及要求停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(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、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)参加(黑龙江省新康监狱)的(桩基础鉴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企业)的基体情况如下:

- 1. 桩基础检测鉴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为"属于(服务采购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861. 9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7. 6 万元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- 2. 桩基础检测鉴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《服务采购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83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1.604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寒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日期: 2021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